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丙字第1623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參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235號債權人廖沛汝即廖芝宸等與債務人楊文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經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拍定。

二、查共有人黃參查無戶籍資料，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6235號 財產所有人：楊文龍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埔心鄉	羅厝		319	2603.32	696分之9	320,999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丙股